

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 一、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是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对“12345”服务热线等各类渠道的市民举报投诉的受理派单，对职能部门和街镇提交的事项协调处理，组织对职能部门和街镇履职情况监督评议，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的一般突发事件指挥处置，对街镇（园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和指导等职责，机构级别为相当于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本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
2. 负责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的一般突发事件指挥处置、对“12345”“12319”等热线转送的市民诉求事项、街镇（园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传及其他需由本单位受理和派遣处置案件的协调督办。
3. 负责对街镇（园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和指导。
4.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相关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办法。
5. 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6. 负责区政府 24 小时应急值守，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7.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预算时包括宝山区城市网格化

综合管理中心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806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775049.5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2963.2	26296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6348893.0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193762.4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580668.24	支出总计	7580668.24	7580668.24	

2、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532. 20	775, 049. 52	775, 049. 52		41517. 32	5. 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3, 532. 20	775, 049. 52	775, 049. 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 944. 80	553, 606. 80	553, 606. 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 587. 40	221, 442. 72	221, 442.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 874. 60	262, 963. 20	262, 963. 20		14088. 60	5. 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 874. 60	262, 963. 20	262, 963. 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874. 60	262, 963. 20	262, 963.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 669, 688. 52	6, 348, 893. 08	3, 782, 733. 08	2, 566, 160. 00	-3320795. 44	-34. 3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 669, 688. 52	6, 348, 893. 08	3, 782, 733. 08	2, 566, 160. 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 669, 688. 52	6, 348, 893. 08	3, 782, 733. 08	2, 566, 1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425. 00	193, 762. 44	193, 762. 44		13337. 44	7. 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 425. 00	193, 762. 44	193, 762. 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 425. 00	193, 762. 44	193, 762. 44			
合计				10, 832, 520. 32	7580668. 24	5014508. 24	2566160. 00	-3251852. 08	-30. 02%

3、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6,049.96	4,166,049.96	
301	01	基本工资	617,724.00	617,724.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2,392.00	112,392.00	
301	07	绩效工资	2,148,798.00	2,148,79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606.80	553,606.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442.72	221,442.7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963.20	262,963.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60.80	55,360.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3,762.44	193,76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898.28		840,898.28
302	01	办公费	35,000.00		35,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4	手续费	1,500.00		1,5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6	电费	82,000.00		82,000.00
302	07	邮电费	23,500.00		23,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000.00		85,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4,074.00		4,07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926.00		2,926.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5,000.00		2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7,578.28		57,578.28
302	29	福利费	90,720.00		90,7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27,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0		3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00.00		291,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00	7,5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00	7,5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014508.24	4173609.96	840898.28

4、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机 关运 行经 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2.99	0	0.29	2.7	0	2.7	0	2.6	0	0	2.6	0	2.60	2.99	0	0.29	2.7	0	2.7	0

5、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806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0668.24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2963.2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580668.24	支出总计	7580668.24

7、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775,049.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049.52	775,049.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06.80	553,606.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442.72	221,44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963.20	262,96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963.20	262,963.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963.20	262,96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6,348,893.0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48,893.08	6,348,893.0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8,893.08	6,348,89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193,762.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62.44	193,762.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762.44	193,762.44						
合计				7580668.24	7580668.24						

8、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775,049.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049.52	775,049.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06.80	553,606.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442.72	221,44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963.20	262,96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963.20	262,963.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963.20	262,96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3,782,733.08	2,566,16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48,893.08	3,782,733.08	2,566,16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8,893.08	3,782,733.08	2,566,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193,762.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62.44	193,762.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762.44	193,762.44	
合计				7580668.24	5014508.24	2566160.00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580668.24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7580668.24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2963.20 元、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元。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80668.24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4031852.08 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由购买主体列支。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49.52 元，占 10.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2963.20 元，占 3.47%；城乡社区支出 6348893.08 元，占 83.75%；住房保障支出 193762.44 元，占 2.5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53606.80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9662 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款基数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221442.72 元，比 2018 年执

行数增加 11855.32 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262963.20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4088.6 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348893.08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320795.44 元，下降 34.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由购买主体列支。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193762.44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3337.44 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14508.24 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3609.9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40898.2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比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收支总预算为 7580668.24 元。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 7580668.24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为 775049.52 元，占 10.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为 262963.20 元，占 3.47%；城乡社区支出收入为 6348893.08 元，占 83.75%；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193762.44 元，占 2.56%。。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支出预算为 7580668.24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014508.24 元，占 66.15%；项目支出为 2566160 元，占 33.8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19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62 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系统及平台运行维护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2.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18]12 号）

3.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综合科和各业务科室。具体职责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4. 实施方案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35 万元。

7. 绩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二)、分平台运行维护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2.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18]12 号）

3.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综合科和各业务科室。具体职责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4. 实施方案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45 万元。

7. 绩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三）、系统平台硬件维护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2.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18]12 号）

3.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综合科和各业务科室。具体职责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4. 实施方案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四）、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区级督查旨在通过比对、通报、考核各街镇（园区）网格化中心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全面性，进一步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并对所发现的各类问题纳入区级督查模块，督促街镇（园区）及时快速解决。

2. 立项依据

《2019 年中心工作要点》）

3.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各业务科室。具体职责包括：通过比对、通报、考核

各街镇（园区）网格化中心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全面性，进一步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并对所发现的各类问题纳入区级督查模块，督促街镇（园区）及时快速解决。

4. 实施方案

按照立项依据，定期组织人员，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专项调查，对接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将发现问题通过平台立案受理、派遣处置。

5. 实施周期

1. 计划每月开展工作 20 次，组织人员前往各街镇（园区）开展实效督查、专项调查及全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 运用无人机定点每月巡查 10 个点位，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创全国文明城区等重点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

完成比对、通报、考核，为保障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做好技术支撑。

(五)、无人机巡查专项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为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区网格化中心拟引入无人机定点巡航及成效展示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对城市的垃圾死角、新违建、高层违建取证、市容脏乱点巡查、建筑垃圾乱倾倒、毁绿占绿、工地施工等问题进行重点

监控；同时，辅助全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整治活动的顺利展开。

2. 立项依据

《2019 年中心工作要点》

3.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业务科室。具体职责包括：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对城市的垃圾死角、新违建、高层违建取证、市容脏乱点巡查、建筑垃圾乱倾倒、毁绿占绿、工地施工等问题进行重点监控；同时，辅助全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整治活动的顺利展开。

4. 实施方案

按照立项依据，定期组织人员，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专项调查，对接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将发现问题通过平台立案受理、派遣处置。

5. 实施周期

运用无人机定点每月巡查 10 个点位，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创全国文明城区等重点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 名称	系统及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 总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 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 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时效目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目标	经济效益 目标	信息管理系统	≥ 90%
	社会效益 目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三级等保	通过
	环境效益 目标		
	可持续 目标		
影响力 目标	满意度目标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系统及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6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合同的约定，承建单位提供一年的免费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硬件的基本保养维护，之后每年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区县级平台维护费大致一年每区县 35 万元。为了保证区网格化中心正常工作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该费用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项目总预算（元）	3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 万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额（元）		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 预算执行数 （元）	34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 投入资金 构成			350000	
项目实施 计划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项目总 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 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 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 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目标	三级等保		通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影响力 目标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固定资产到位率	= 100 %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 名称	分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 总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 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 目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目标		
效果目 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 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三级等保	通过
	环境效益目 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 目标	满意度目标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分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合同的约定，承建单位提供一年的免费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硬件的基本保养维护，之后每年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鉴于各区采用了一体化拓展建设区-街镇两级综合管理平台的模式，可照每街镇每年 3 万估算。为了保证区网格化中心正常工作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该费用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项目总预算（元）	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额（元）		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 预算执行数 （元）	44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 投入资金 构成			450000	
项目实施 计划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项目总 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 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 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 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目标	三级等保		通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人员到位率		= 100%	

影响力 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 名称	系统平台硬件维护费		
项目 总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 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 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时效目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 标	经济效益目 标		
	社会效益 目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三级等保	通过
	环境效益 目标		
	可持续目 标		
影响力 目标	满意度目标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系统平台硬件维护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一是系统（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二是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三是网络安全与通讯服务；四是数据更新维护。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 号）、《上海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上海城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区县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若干意见》（沪建交院[2018]12 号）的要求：我区平台系统随着设备使用时间的增加，过保硬件故障和损坏不可避免，期间会发生必要的硬件维修或配件更换费用，按过保硬件采购总价值的 10%来估算。我单位硬件设备总投资为 803 万，现预算拟为 50 万。为了保证网格化中心正常工作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该费用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运维制度、系统恢复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系统平台应急预案应对规程。		

项目总预算（元）		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 万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的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信息系统平台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维护。			
项目总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网格化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三级等保		通过	
	故障发生次数		降低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影响力 目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 名称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 总目标	完成比对、通报、考核，为保障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 质量做好技术支撑。		
年度绩 效目标	完成比对、通报、考核，为保障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 质量做好技术支撑。		
分解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 目标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效果 目标	经济效益目 标		
	社会效益 目标		
	环境效益 目标		
	可持续目 标		
影响力 目标	满意度目标	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
名称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
类型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
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
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概况

区级督查旨在通过比对、通报、考核各街镇（园区）网格化中心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全面性，进一步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并对所发现的各类问题纳入区级督查模块，督促街镇（园区）及时快速解决。

立项
依据

《2019 年中心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
的必要性

区级督查旨在通过比对、通报、考核各街镇（园区）网格化中心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全面性，进一步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并对所发现的各类问题纳入区级督查模块，督促街镇（园区）及时快速解决。

保证项目
实施的制
度、措施

按照立项依据，定期组织人员，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专项调查，对接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将发现问题通过平

		台立案受理、派遣处置。		
项目总预算（元）		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4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计划每月开展工作 20 次，组织人员前往各街镇（园区）开展实效督查、专项调查及全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2. 运用无人机定点每月巡查 10 个点位，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创全。			
项目总目标	推动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有力监督，深化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绩效考核，逐步建立并形成较完善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促进各街镇（园区）网格化平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的工作机制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比对、通报、考核，为保障提高街镇（园区）分中心工作质量做好技术支撑。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项目质量完成合格率		=100%	

效果 目标	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影响力 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 名称	无人机巡查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 总目标	推动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有力监督，深化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绩效考核，逐步建立并形成较完善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促进各街镇（园区）网格化平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的工作机制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 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项目进度及时性	及时
	时效目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目标	经济效益 目标		
	社会效益 目标		
	环境效益 目标		
	可持续目 标		
影响力 目标	满意度目标	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无人机巡查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为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区网格化中心拟引入无人机定点巡航及成效展示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对城市的垃圾死角、新违建、高层违建取证、市容脏乱点巡查、建筑垃圾乱倾倒、毁绿占绿、工地施工等问题进行重点监控；同时，辅助全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整治活动的顺利展开。

立项依据

《2019 年中心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为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区网格化中心拟引入无人机定点巡航及成效展示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对城市的垃圾死角、新违建、高层违建取证、市容脏乱点巡查、建筑垃圾乱倾倒、毁绿占绿、工地施工等问题进行重点监控；同时，辅助全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整治活动的顺利展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立项依据，定期组织人员，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在智慧城区内建立动态监测点，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专项调查，对接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将发现问题通过平台立案受理、派遣处置。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运用无人机定点每月巡查 10 个点位，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创全国文明城市城区等重点工作。			
项目总目标	推动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有力监督，深化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绩效考核，逐步建立并形成较完善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促进各街镇（园区）网格化平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的工作机制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顺利推进“五违四必”区域整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小区住宅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进度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目标		
影响力 目标	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